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7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07.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1267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35,328.39	33,214.63	94.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10,678.77	10,087.34	94.46%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6,878.18	6,481.02	9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0.00	0.00%
合计		60,885.34	60,885.34	49,782.99	--

注：以上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待支付金额，投资进度计算亦不包含待支付金额。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2026年7月30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额②	待支付金额③	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④	累计手续费支出⑤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⑥ =①-②-③+④-⑤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10,087.34	20.87	431.10	0.00	1,001.66
2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6,481.02	25.00	231.37	0.21	603.32
合计		17,556.95	16,568.36	45.87	662.47	0.21	1,604.98

注：（1）“待支付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在采购流程中已经确定但尚未完成支付的款项等，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待支付款项。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销户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2,873.21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4.98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销户事项。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宇辰

关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